

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重点问题

1、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公司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由关联供应商贴现融资回拨给公司，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尚未规范。（1）请公司说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融资回拨的账务处理；（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为公司融资回拨的主要关联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供应商贴现及融资回拨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第一次反馈意见中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补充披露，请公司将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有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4）请公司规范票据融资，补充披露清理结果。请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票据融资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

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第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偿还的发生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偿还是否与现金流量表的列报项目匹配。

3、关于报告期内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银行家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是否一致。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社取得贷款的明细情况是否正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